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0 年4月29日 競賽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 年5月 修正草案

壹、依據

- 一、民國 108年07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77426B 號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學生受教權益維護辦法」。
- 二、109年12月0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5301B 號 令「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貳、目的

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昇技藝水準，培養學生參加競賽之興趣與榮譽感，期使所學技能精益求精，並藉機相互觀摩切磋，以促進商業職業教育之發展。

參、組織

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組織章程」。

肆、參賽對象

- 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伍、競賽職種及參賽人數

一、競賽職種

商業廣告、網頁設計、程式設計、文書處理、電腦繪圖、會計資訊、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商業簡報、職場英文 等11個職種。

二、參賽人數：

各競賽職種各校選拔學生代表一名正選手參加。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商業廣告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競賽職種	參加群(科)別
網頁設計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程式設計	商業與管理群
文書處理	商業與管理群
電腦繪圖	設計群 商業與管理群 藝術群(804)美術科、(820)多媒體動畫科 藝術群(806)影劇科、(822)時尚工藝科
會計資訊	商業與管理群
餐飲服務	餐旅群
中餐烹飪	餐旅群
烘焙	餐旅群 (517)烘焙科【專業群(職業)科】 (K21)烘焙食品科【實用技能學程】
商業簡報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職場英文	商業與管理群 外語群

陸、競賽地點：

一、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校址：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一段326號

電話：(04) 726-2623

傳真：(04) 725-8735

網址：<http://www.chsc.tw/>

二、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烘焙術科考場)

校址：520011 彰化縣田中鎮中南路二段277號

電話：(04) 875-3929

傳真：(04) 875-3406

網址：<http://www.tdvs.chc.edu.tw/>

三、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餐飲服務、中餐烹飪術科考場)

校址：436307 台中市清水區中航路三段1號

電話：(04) 2615-2168

傳真：(04) 2615-1822

網址：<http://www.cysh.tc.edu.tw/bin/home.php>

柒、參賽學生遴選方式：

- 一、學校審酌學生參與情形辦理校內技藝競賽，由各校組成校內技藝競賽競賽委員會，依照決賽模式訂定競賽實施計畫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並選出各職種代表選手參加決賽。
- 二、各校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表，請依格式如期填具函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參加學生遴選方式：
 1. 取得學籍者：由設籍之高級中等學校依規定採線上方式進行報名，並參加設籍學校所舉辦之校內初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
 2. 未取得學籍者：由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書面方式函報國教署進行報名，並由國教署於110年7月30(星期五)前通知參賽學生，至指定學校參加資格賽，俾利取得參賽資格，其後續報名事宜，由執行學校協助處理。

捌、報名方式

採用網路報名，請進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報名系統」(<https://signupsci.me.ntnu.edu.tw/Login/Index>)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第一階段報名：【網路登錄】“報名競賽職種、人數、繳費及校內技藝競賽實施計畫”，時間自110年5月31日(星期一)至6月18日(星期五)止。各校第一階段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不得變更競賽職種及競賽人數亦不辦理退費。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人數，視同放棄報名候補選手之權利，之後無法於第二階段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亦無法更換正選手。若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由執行學校協助報名。
- (二)第二階段報名：【網路登錄】正選手及候補選手資料與上傳校內技藝競賽獲獎名單，時間自110年8月16日(一)至9月10日(五)止，完成網路報名，並將紙本核章後郵寄本校。各校若未填報候補選手資料，之後無法更換正選手。

(三)最後更換候補選手截止日期110年10月8日(星期五)，所更換之選手須為候補選手。

二、繳費方式：

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名後，繳交報名費（中餐烹飪、烘焙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新台幣貳仟捌佰元整，其餘各職種每名參賽選手為壹仟柒佰元整），並將匯款單影本及系統產生報名表單於規定報名日期內逕寄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逾期恕不受理。請以「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為抬頭之支票或郵局匯票寄款，或直接匯款：「台灣銀行彰化分行，帳號：016-036-05653-6，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彰化高商401專戶」。

三、崗位抽籤：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於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崗位抽籤。

四、技藝競賽指導教師須為在職專任教師不包括：技士、技佐、退休老師、實習老師、兼課老師、育嬰假老師。（等）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並獲主管機關許可教育計畫之列冊教育人員。

玖、競賽方式

一、學科測驗：

110年11月30日（二）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20%以下。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學科競賽須知」辦理。

二、術科測驗：

（一） 110年12月1日（三）舉行，命題及測驗方式按各職種之競賽規則規定，測驗成績佔總成績80%以上。

（二） 測驗規定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術科競賽須知」辦理。

拾、命題範圍：依據各職種競賽規則修訂會議決議之。

拾壹、競賽項目：由各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會決定。

拾貳、競賽日程

日期/時間	報到/領隊會議	學/術科競賽	頒獎典禮
110年11月30日 (星期二)	報到 8:30~11:30 領隊會議 11:30~12:00	學科競賽 13:00至14:00	
110年12月1日 (星期三)		術科競賽 7:30起	
110年12月2日 (星期四)			8:30起

拾參、優勝名額及獎勵

一、個人獎：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各職種 競賽人數	錄取入圍人數 (含金手獎)	金手獎 人數
9名以下	5	3	80~99	38	12
10~19	8	4	100~119	44	14
20~29	12	5	120~139	50	16
30~39	16	6	140~159	56	16
40~49	20	7	160~189	64	16
50~59	24	8	190~219	72	16
60~69	28	9	220名以上	76	16
70~79	32	10	※金手獎人數至多錄取16名		

二、優勝學生除由大會頒獎外，並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取得甄審及保送資格。

三、各競賽職種名稱與全國技能競賽職類相同者之優勝學生，由執行學校按名次順序繕造名冊函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參辦，且得報名參加全國技能競賽決賽。

四、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由大會頒發獎狀，並得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敘獎；未得獎部分，由各校自行獎勵。

拾肆、成果展示

- 一、各職種金手獎優勝競賽作品得由**彰化高商**整理，並於頒獎典禮後30天內上傳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臺 (<http://sci.me.ntnu.edu.tw/>)。
- 二、宣導技職教育，鼓勵國中師生觀摩競賽作品。
- 三、辦理產學媒合，鼓勵參賽學生參加企業預聘。

拾伍、有關本競賽辦理期間相關疑義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拾陸、學科試題疑義：依「學科試題疑義處理注意事項」處理之。

拾柒、成績複查或申訴

參賽學生對技藝競賽有異議者，應由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成績複查申請表或申訴申請表(大會規定之書面申請表)詳具理由，向**彰化高商**提出，並由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成績異議處理作業流程及辦理原則」辦理，其審議結果，由執行學校通知申請人。

拾捌、經費：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

拾玖、檢討

舉辦競賽後，由執行學校召集有關學校人員舉行工作檢討會，將辦理情形及改進或建議事項編輯成報告書送主辦機關，供下學年度舉辦競賽之參考。

貳拾、本計畫經學生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學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10至20分鐘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10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
- 三、競賽開始後30分鐘內不得離場。離場後不得再入場。
- 四、學科競賽使用之2B鉛筆、原子筆和橡皮擦等文具用品自備，入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檢查後，始可攜入。
- 五、對監試委員之宣布、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置舉手，俟監試委員許可後，始可發問。
- 六、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分別扣學科成績20分。
 - (二)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學科成績20分。
 - (三)其他不軌情事，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學科成績。
- 七、競賽時間，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不予計分：
 - (一)未依規定時間離場者。
 - (二)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者。
 - (三)不聽勸阻將試題或答案卡(紙)攜出試場者。
 - (四)學生於測驗時間結束鈴(鐘)響畢，監試委員宣布測驗結束，仍未停止作答者。
 - (五)其他情節重大，經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令其出場。
- 八、答案卡(紙)如有劃記不明顯、書寫不清或污損等情事，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

術科競賽須知

- 一、參加競賽學生，除餐飲服務、中餐烹飪、烘焙等職種需依其競賽規則規定服裝穿著外，其餘職種一律穿著校服(有校徽之運動服視同校服)，始得出入競賽試場，違反規定者一律不准進場參賽。
- 二、參加競賽學生，須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並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於競賽開始前20至30分鐘(或視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時間)進入競賽試場核驗身分，競賽開始前10分鐘尚未入場者作棄權論，競賽時間結束或作品繳交後，應立即離開試場。
- 三、依規定攜帶必需用具進場，競賽時間內，不得由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
- 四、競賽時參加競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規定予以扣分：
 - (一)高聲叫喊者扣術科成績5分。
 - (二)傳遞夾帶、竊視他人操作與參觀人員談話，均分別扣術科成績10分。
 - (三)未經監試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競賽位置者，扣術科成績20分。
 - (四)攜帶行動電話、穿戴式電子裝置設備、呼叫器、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試場者，扣術科成績20分。
 - (五)其他不軌情事，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減術科成績。
 - (六)情節重大者，經主、監試委員共同認定者，得取消其競賽資格。
- 五、競賽學生於競賽中修理工具，所耗用時間不予折計。
- 六、競賽學生於競賽中途，如因突發狀況須離開試場時，須經監試委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得離開，時間不可超過15分鐘，離開時間不予折算。
- 七、競賽場所除監試委員、巡視人員及服務人員外，其他人員必須經監試委員認為有需要者方得入場，事畢應即出場，各校領隊、指導教師及學生，不得在競賽場所附近參觀競賽進行。
- 八、其他事項依各職種競賽規則規定之。
- 九、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藝競賽委員會補充之。